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广发资管·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利光电”）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广发资管·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快实施公司培育双主业的产业目标，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源，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各方共赢，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广发资管·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 4000 万份次级 C 份额。

一、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上限为 5 亿份，存续期规模不受限制，主要通过间接参与车联网、文化娱乐、高端制造等行业的未上市公司股权，以及上市公司并购该等行业公司的并购重组。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集合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优先 A 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又分为次级 B 份额和次级 C 份额，优先 A 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初始配比不超过 1:1，其中次级 B 类份额与次级 C 类份额初始配比不超过 1:2。

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时，在扣除应在集合计划列支的相关费用后，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和顺序如下：（1）首先支付优先级 A 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2）支付次级 B 份额的本金。（3）支付次级 C 份额的本金。

（4）扣除业绩报酬费后按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1:2:7 的比例分配各份额的收益（若有）。

（二）审议程序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

购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集合计划的 4000 万份次级 C 份额。

（三）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认购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不涉及与其相关的利益安排。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集合计划管理人）

成立时间：2014 年 01 月 0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法定代表人：张威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资管控股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发资管·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运作方式：封闭式

（五）目标规模：推广期目标规模上限为 5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转为计划份额），存续期规模不受限制。

（六）分级安排：集合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优先 A 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又分为次级 B 份额和次级 C 份额，优先 A 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初始配比不超过 1:1，其中次级 B 类份额与次级 C 类份额初始配比不超过 1:2。集合计划的初始杠杆倍数和存续期间杠杆倍数将不超过 2 倍。

（七）存续期限：管理期限预计为 3.5 年，可展期也可提前终止。展期条件为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相关约定；集合计划到期后，计划投资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到期返回现金资产。

（八）投资策略：通过投资拟投向企业股权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参与车联网、文化娱乐、高端制造等行业的未上市公司股权，以及上市公司并购该等行业公司的并购重组，追求和享有投资收益。

（九）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其他现金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委托财产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1）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份额，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对车联网、文化娱乐、高端制造等行业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其中，单一企业股权投资比例不超过有限合伙企业总投资规模的 20%，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2）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3）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同业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十）投资限制：委托资产不得违反本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其它规定。

（十一）退出：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由管理人为客户办理退出操作。

四、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3 月 9 日

（二）合同签订方：公司（委托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托管人）（以下简称“本合同”）。

（三）出资方式：以现金形式出资

（四）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的权利：（1）按合同约定的优先级和次级份额委托人的收益分配原则取得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收益分配；

（2）通过查询已披露信息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6）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7）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1）委托人应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除非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期间，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6）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并承诺不存在洗钱情形，积极配合管理人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身份识别、异常交易报告等职责。

（7）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2）本集合计划成立。

（六）集合计划的成立及终止

1、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验资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管理人发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公告之日为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

2、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条件：集合计划经验资及管理人公告成立后即开始运作。

日期：集合计划成立日。

3、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委托人的数量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推广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4、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停止营业，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停止营业，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托管人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5）投资品种或交易对手发生严重信用违约，专户存款银行发生严重信用风险、破产、倒闭；
- （6）产品代销、估值或清算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产品运行无法正常进行；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收益分配

- 1、集合计划于计划终止时进行一次性分配，存续期不进行分配；
-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 3、不同类的份额享有不同等的分配权，本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时，在扣除应在集合计划列支的相关费用后，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和顺序如下：（1）首先支付优先级 A 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2）支付次级 B 份额的本金。（3）支付次级 C 份额的本金。（4）扣除业绩报酬费后按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1:2:7 的比例分配各份额的收益（若有）。
- 4、扣除优先级A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以及次级B份额和次级C份额的本金之后，若有剩余收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集合计划的费用

1、认购/申购费（参与费）

参与金额（M）	适用参与费率
M<200 万	1%
200 万≤M<500 万	0.7%
5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1000 元/笔

2、退出费：0%。

3、管理费：按集合计划成立时的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4、托管费：按集合计划成立时的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

（九）业绩报酬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费用将根据集合计划终止时集合资产年化收益率是否高于 4%来确定。

1、当年化收益率≤4%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2、当4%<年化收益率≤40%时，则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出4%且不高于40%的部分提取2%作为业绩报酬费；

3、当年化收益率>40%时，则管理人对化收益率超出 40%的部分提取 3%作为业绩报酬费。

（十）投资限制

委托资产不得违反本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其它规定。

（十一）退出机制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由管理人为客户办理退出操作。

（十二）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认购集合计划，主要目的是利用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加强公司培育第二主业时的投资能力，有利于降低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推动公司外延式投资和扩张，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认购集合计划，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发展趋势，优化公司的发展布局，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拓展公司的投资布局，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 2016 年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集合计划存在投资失败、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集合计划的后续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资管·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